

內政部主管108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六、役政署 108 年度委辦費賸餘比率偏高，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嗣後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役政署 108 年度為辦理役政相關工作，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預算數 6,193 萬元，決算數 5,023 萬 7 千元，執行率 81.11%。經查：

(一)委辦費之辦理內容及核銷方式

108 年度役政署委辦事項之辦理內容及核銷方式，係委託國防部支援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經費及購置訓練所需資本門設備，為利財產使用單位及管理事權統一，役政署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財產移轉，撥交代辦單位(陸軍含所屬)設帳列管，以符合規定。另核銷程序及管控程序係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役政署委辦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均由受委託單位完成審核程序後，送還該署完成核銷程序並保管。

(二)108 年度委辦經費執行結果賸餘數偏高，允宜檢討改進

役政署 108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 6,193 萬 8 千元，分別辦理：
1. 役政人員培訓。2.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3. 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4. 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等，執行結果實支數 5,023 萬 7 千元，賸餘數 1,170 萬 1 千元，賸餘比率 18.89%，主要係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費因死、傷人數較預估數減少及辦理役男驗退複檢人數較預估減少等因素，致委辦經費結餘數偏高，允宜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等確實檢討委辦計畫，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役政署 108 年度委辦費賸餘比率偏高，執行情形未盡

理想，嗣後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分機：1918 魏安國）